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985號

03 上訴人 陳盈君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上訴人 嚴家麒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一一三年
08 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其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裁定
09 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
15 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
16 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
17 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
18 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
19 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
20 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
21 元者，以萬元計算；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
22 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
23 五；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
24 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
25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之
26 十三條、第七十七之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四十二條第
27 二項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嚴家麒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
29 訴人對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九

八五號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經本院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該裁定於同年月十五日在上訴人指定送達處所向送達代收人送達，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有送達證書可稽，上訴人迄未補正，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單、繳費資料明細表可佐，其上訴於法自有未合，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緯騏